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药原料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519

甲方：苏州市立医院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道前街 26 号
电话：0512-62362541

乙方：苏州市春晖堂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15862443125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金桥工业园刘庄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品名	最高限价（元）	用量（KG）	实际结算报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三七粉	1417.00	30	467.61	14028.30
2	梅花	1325.00	5	437.25	2186.25
3	红曲米	1200.00	30	396.00	11880.00
4	降香	794.50	3	246.30	738.89
5	海金沙	760.31	5	235.70	1178.48
6	蔓荆子	564.00	5	174.84	874.20
7	冰片	529.00	10	163.99	1639.90
8	南方红豆杉	500.00	5	155.00	775.00
9	干益母草	25.00	500	18.50	9250.00
10	焦六神曲	41.73	326	30.88	10066.95
11	麸炒泽泻	143.12	326	105.91	34526.27
12	焦山楂	48.00	300	35.52	10656.00
13	炒麦芽	18.00	286	13.32	3809.52
14	炒稻芽	18.00	286	13.32	3809.52
15	熟地黄	108.49	286	80.28	22960.82
16	盐杜仲	78.02	286	57.73	16512.15
17	炙黄芪	116.00	286	85.84	24550.24
18	党参片	364.00	286	269.36	77036.96
19	丹参	104.00	286	76.96	22010.56
20	酒当归	360.00	266	266.40	70862.40
21	麸炒白芍	112.00	264	82.88	21880.32
22	醋香附	70.00	266	51.80	13778.80
23	陈皮	45.77	207	33.87	7011.05
24	乌药	76.84	187	56.86	10633.12

25	煨木香	78.00	186	57.72	10735.92
26	炙甘草	125.00	106	92.50	9805.00
27	砂仁	670.00	106	495.80	52554.80
28	麸炒白术	200.00	100	148.00	14800.00
29	茯苓	113.40	100	83.92	8391.60
30	麸炒薏苡仁	85.00	100	62.90	6290.00
31	麸炒山药	140.00	90	103.60	9324.00
32	大枣	40.00	50	29.60	1480.00
33	炒白扁豆	56.00	50	41.44	2072.00
34	淫羊藿	260.00	40	192.40	7696.00
35	菟丝子	170.00	40	125.80	5032.00
36	龙眼肉	120.00	30	88.80	2664.00
37	莲子	124.00	30	91.76	2752.80
38	枸杞子	160.00	30	118.40	3552.00
39	鹿角	693.00	30	512.82	15384.60
40	知母	118.00	30	87.32	2619.60
41	制何首乌	103.26	25	76.41	1910.31
42	锁阳	172.00	25	127.28	3182.00
43	酒女贞子	60.00	25	44.40	1110.00
44	酒苁蓉	404.00	25	298.96	7474.00
45	覆盆子	528.00	25	390.72	9768.00
46	白茅根	60.00	25	44.40	1110.00
47	盐车前子	141.93	25	105.03	2625.71
48	黄柏	153.00	20	113.22	2264.40
49	烫狗脊	64.80	20	47.95	959.04
50	肉苁蓉片	404.00	20	298.96	5979.20
51	牛膝	93.70	19	69.34	1317.42

52	川牛膝	190.76	20	141.16	2823.25
53	巴戟天	323.00	20	239.02	4780.40
54	猪苓	559.00	20	413.66	8273.20
55	瞿麦	25.00	20	18.50	370.00
56	粉萆薢	55.00	20	40.70	814.00
57	萹蓄	22.00	20	16.28	325.60
58	伸筋草	42.47	20	31.43	628.56
59	荆芥	80.00	20	59.20	1184.00
60	千年健	97.00	20	71.78	1435.60
61	刘寄奴	76.00	20	56.24	1124.80
62	防风	430.00	20	318.20	6364.00
63	升麻	234.24	20	173.34	3466.75
64	红花	440.00	20	325.60	6512.00
65	桂枝	50.40	20	37.30	745.92
66	钩藤	246.00	20	182.04	3640.80
67	苏木	34.00	20	25.16	503.20
68	川芎	103.63	20	76.69	1533.72
69	威灵仙	282.80	20	209.27	4185.44
70	五加皮	90.00	20	66.60	1332.00
71	三棱	80.00	20	59.20	1184.00
72	莪术	47.00	20	34.78	695.60
73	木瓜	75.00	20	55.50	1110.00
74	秦艽	200.00	20	148.00	2960.00
75	北沙参	150.00	20	111.00	2220.00
76	南沙参	311.98	20	230.87	4617.30
77	天冬	190.00	20	140.60	2812.00
78	麦冬	330.00	20	244.20	4884.00

79	续断片	90.00	20	66.60	1332.00
80	酒黄精	282.00	20	208.68	4173.60
81	牡丹皮	190.00	20	140.60	2812.00
82	槲寄生	80.72	20	59.73	1194.66
83	桑椹	99.00	20	73.26	1465.20
84	沙苑子	545.00	20	403.30	8066.00
85	燀桃仁	247.00	20	182.78	3655.60
86	炮姜	116.35	20	86.10	1721.98
87	稻芽	16.00	20	11.84	236.80
88	麦芽	16.00	20	11.84	236.80
89	甘草片	125.00	20	92.50	1850.00
90	醋五味子	478.00	20	353.72	7074.40
91	川木通	48.00	18	35.52	639.36
92	醋龟甲	1080.00	15	799.20	11988.00
93	醋鳖甲	436.00	15	322.64	4839.60
94	鹿血晶	60000.00	2.5	18000.00	45000.00
95	川贝粉	8212.92	5	2710.26	13551.32
96	血竭	7200.00	3	2376.00	7128.00
97	全蝎	6300.00	5	2079.00	10395.00
98	蜈蚣	4800.00	5	1584.00	7920.00
99	山慈菇	4580.00	10	1603.00	16030.00
100	酒九香虫	3935.60	3	1298.75	3896.24
101	西洋参粉	3000.00	40	990.00	39600.00
102	沉香(一等)	2600.00	20	858.00	17160.00
103	阿胶珠	2567.65	60	847.32	50839.47
104	重楼	1890.00	60	585.90	35154.00
105	人参	1850.00	120	573.50	68820.00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小写￥1022816.26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配送、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批送货。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支付。

2、药材及服务货款：核对确认工作量后，按月予以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和送货单；收到发票，由甲方财务按月入账后，在第3个月支付货款（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A、合格销售发票。

B、《经甲方确认的验收单》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市春晖堂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账号：1102261919100006377

六、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典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附该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发现质量问题，按《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书》、《药品召回承诺函》以及国家药品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且不限于给甲方所造成的信誉损失等间接损失）。

2、普通饮片以 1Kg/包为包装单位，小包装饮片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实行色标管理。

七、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要求。

八、配送服务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同甲方联系供货，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合格率 100%，品种满足率 100%。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后 48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属急救或加急采购的应在 3 小时内配送到位。 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采购中药饮片时，如需改变采购计划应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甲方财务入按月账后，在第 3 个月支付货款（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收货，并不代表乙方的中药饮片没有质量问题。

4、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在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必须在每次送货时携带当次货物的发票和送货单，甲方累计每月发票后根据付款方式支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质量要求以及数量需求给甲方的则应按上月合同总价（上月合同总价低于当批合同价的，则按当批合同价计）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责任的，则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如果乙方没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提供伴随服务或违反协议其他约定的，乙方应按当年度合同已发生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中药饮片并作出合理解释时，甲方可以依实施方案规定，采取适当的方法购买其他医药公司中药饮片，甲方购买其他医药公司中药饮片的费用差价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现理由，延误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出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当告知甲方保管的方法及注意事项，否则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备案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俊

签约日期：2026.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